

标段编号：2604-440305-04-01-54740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大公印刷厂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0
三、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	44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87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9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和智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易曙光
企业资质情况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甲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健兴科技大厦 C 座 410 室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甲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31669	
名 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健兴科技大厦C座410室
法 定 代 表 人	叶和智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6月2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8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2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9日 - 2026年11月05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健兴科技大厦C座4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33166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A06231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1.3 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健兴科技大厦-ZL01-2025-102

深圳市新兴产业园
(健兴科技大厦)

租 赁 合 同 书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法人代表：蔡传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7152698390

联系电话：0755-26735291

乙方：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租方）

法人/受托人：叶和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1922331669

联系电话：1300544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租赁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地址 名称 用途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座 4 楼 409-410 房（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商务办公使用，甲乙双方认可的租赁面积 331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贰年，即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

房屋租赁相关费用标准

1、租赁费用

（1）租金、管理费：合同期月租金及管理费为人民币：31648.00 元/月（大写：叁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2）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缴费期	递增（%）	月租金	月管理费	备注
1	2025. 12. 16-2027. 12. 15	\	29000. 00	2648	含税
2	\	\	\	\	
3	\	\	\	\	
4	\	\	\	\	

2、租赁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 58000 元（大写：伍万捌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租赁保证金不得转作租赁费用使用。租赁保证金退还乙方时不计利息。

3、供电增容费

甲方负责提供 20 KVA(KW) 的供电容量给乙方使用，乙方用电容量需要增容的，由甲方协助处理，所有的改造费用以及电力增容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4、其他费用：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书

(1)、水费：按乙方每月用量计算，水费每吨 6.8 元；

(2)、电费：乙方租赁房屋的电费按照每月实际的平均电价 0.75 元/度收取，转供电设施设备服务费（包含线路损耗、公共区域公摊电费、转供电服务费等）按 0.68 元/度收取，由甲方代收代缴。如遇电价及其他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转供电服务费根据市场价进行合理调整。

(3)、乙方若须向所在地房管所办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和《房屋租赁凭证》，甲方应配合；办证时和办证后应缴交的房屋检测费、房屋租赁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房管所出具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和《房屋租赁凭证》仅供乙方办理相关证照使用，租赁房屋租赁的实际履行以本合同书条款为准。

(4)、租赁期间，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收取综合管理或治安管理等费用，均由乙方直接支付。

第四条、付款方式

1、乙方应于每月 5 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租赁费用及上月的水电费用，如不按时缴交，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第七条处理。

2、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为：转账。

3、收款账号：

户名：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000441854279；

开户行：深圳农商银行上步支行营业部。

第五条、租赁物的使用 管理 责任

1、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给他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不得在租赁房屋内堆放或置放超重物体，不得储存违禁、易燃、易爆物品。

2、空调外挂机须按规定统一安装于指定防护栏内。

3、乙方如需对租赁房屋进行必要的装修，须先将装修图纸报甲方审查，甲方同意后，双方签订相关装修协议书后方可进行装修，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若乙方须申办第二次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其中办手续的办理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张贴标识或广告时，需经甲方同意，并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应缴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属乙方的标识、广告不得张贴。严禁在租赁楼体正面外墙上悬挂空调机、广告等物体；严禁向外抛物。违者，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与责任。

4、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并守法经营、按时缴纳税费。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致使租赁房屋被查封，被查封期间乙方仍应按时缴交租赁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如故意或过失损毁，应负责维修和恢复原状或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造成人员伤亡，应承担经济赔偿等全部责任。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处分租赁房屋及其配套设施，不得以租赁房屋作为贷款抵押物或为他人提供担保。

6、当乙方失联，或因违法经营等原因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拍卖乙方的资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书

产偿还租赁、水电费用和乙方工人被拖欠的工资；当乙方的资产拍卖后不足偿还时，甲方仍具有追偿欠款的权利。

7、乙方租赁期间对租赁房屋具有使用权，是租赁房屋管理和消防安全防火第一责任人，租赁房屋内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合同终止 续签 提前终止

1、**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乙方在不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结构、功能、天花板、墙面、地板、线路和其他附着设施的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否则，需将租赁房屋恢复原样。

2、**合同续签** 合同期满需续租时，乙方应在本合同书期满之日提前 6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续租须经甲方同意，续租的期限、租赁费用标准另行协商，并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书确认，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3、**合同提前终止**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的租金，并将租赁房屋按照交房标准复原并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甲方向乙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退还剩余租期已交房租并支付剩余租期内装修折旧费用，并承担其他损失。

4、乙方应于本合同书终止之日将租赁房屋交还给甲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规定或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甲方收回租赁房屋时，租赁房屋内若存有物品，可视为乙方的抛弃物，任由甲方处置，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合同届满且无违约情况下，乙方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该租赁房屋且结清一切费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之内退还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

第七条、合同违约处理

1、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费用超过 5 日，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内的有关设施（包括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2、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收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清全部租赁保证金和预缴租金；
- 逾期未全部付清租金或相关费用超过 10 日的；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的；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破坏房屋结构，影响房屋安全的；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
- 安装机械设备、水电设施或从事高温、剧烈震动等工作作业，影响房屋安全，不能在限期内整改的；
- 不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甲方限期整改拒不接受的；
- 从事有噪音、烟尘、异味、辐射等严重影响到其它用户的，甲方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或不能整改的；
- 有任何形式的窃水、窃电行为的；
-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
- 每月未能正常发放工人工资的；
-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所收租赁保证金：

- 甲方延期交付房屋达 10 天以上；
- 乙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租赁房屋本体或附属设施出现安全隐患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书

4、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随时实施停水、停电等措施。

5、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延期交租超过 1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仍应按日千分之三支付延期交付期间的违约金直至欠付费用交清为止。

6、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就拖欠费用部分乙方应按照本条第5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恢复房产原状支付的费用。

7、双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生效, 在合同存续期间,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若有任何一方违约提出中止合同的, 都必须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如由甲方违约提出的, 应双倍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如由乙方违约提出的, 甲方所收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须承担该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免责条款

1、当政府征用租赁房屋时，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将租赁费用和水电费缴交至将租赁房屋交还给甲方之日止。

2、发生战争、人力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甲方租赁房屋损坏、倒塌、摧毁或乙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时，甲乙双方均不用承担对方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书，补充合同书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书条款与本合同书条款内容发生抵触时，服从补充合同书条款。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可直接送达，甲方将通知直接张贴于乙方租用的租赁房屋门上，视为送达。也可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邮递之日即视为送达。送达地址以本条中约定的为准，若一方的地址发生变更，应于发生变更之日起 5 日之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若无书面变更通知，则应以本条中约定的地址送达通知。

甲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座 9 楼；

乙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座 4 楼 409、410 房。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章,并在甲方收到本合同书第四条第1项中规定的款项之日起正式生效,至本合同书条款履行完毕时失效。

第十条、本合同书共伍页，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书；2、廉洁协议书；。

备 注: _____ \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书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 11 月 7 日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 201.1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7/05
	2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430.228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5/13
	3	项目名称： 珠海智诚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芯片制造材料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 312.911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市智诚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4/10/18
	4	项目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合同金额： 270.7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3/01
	5	项目名称： 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施工监理 合同金额： 2800.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泰成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2/08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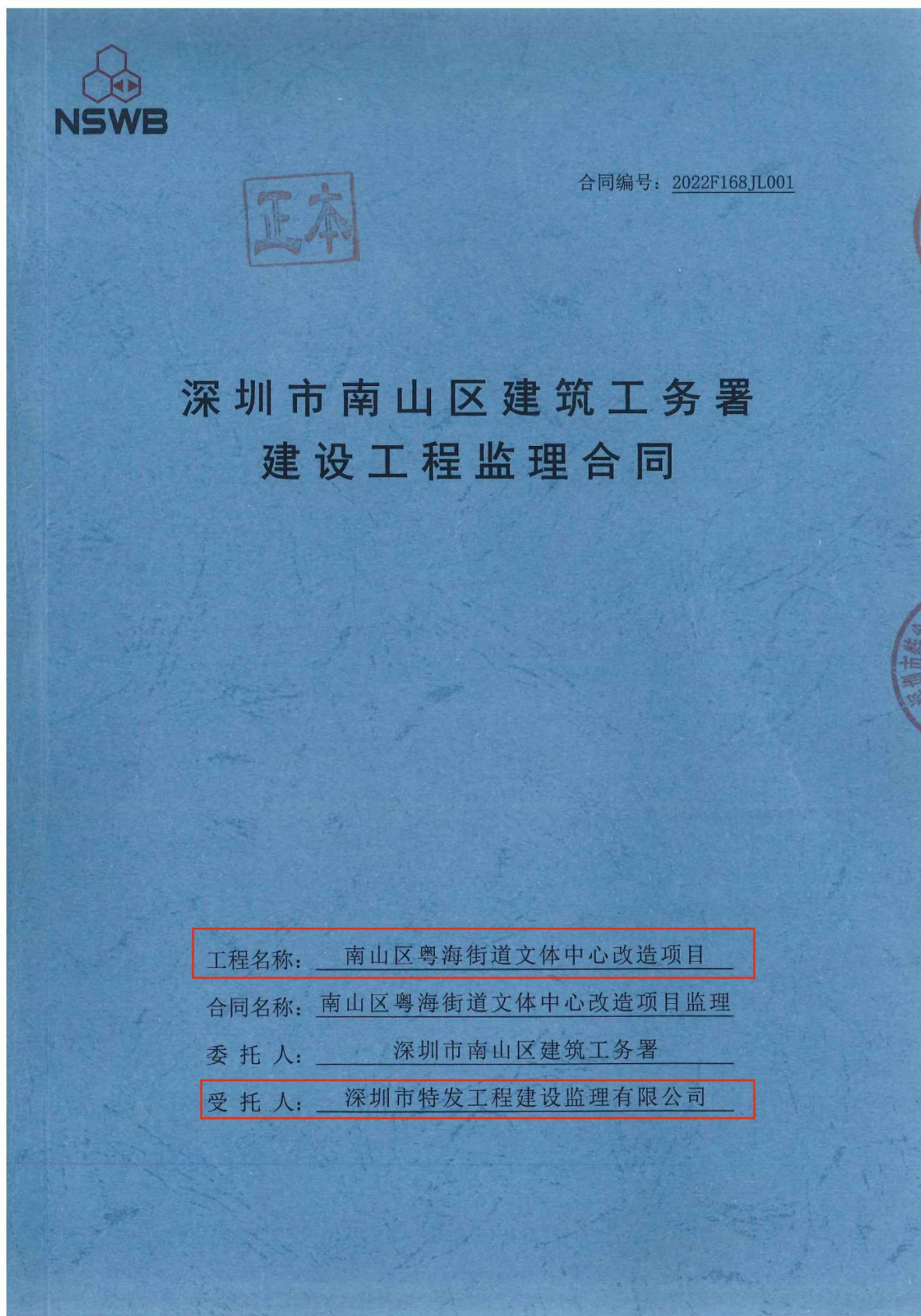
企业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9日 - 2026年11月05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健兴科技大厦C座4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33166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E144A06231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2.1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2.1.1 项目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 2024 年 06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类别：民用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适用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926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9265 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粤海街道文体中心位于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1 号，高新南十一路与科技南路交汇处东南角。项目用地面积为 57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9854.18 平方米，共有地下 3 层，地上 12 层。包含体育馆、文化馆、图书馆、剧场、社康中心及配套办公管理用房等功能场所，此次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内部功能局部调整，需要对土建墙体进行拆除改造）、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及配套设施工程，整体工程量约 24975.15 平方米。概算批复项目投资估算为 92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126.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16.20 万元，预备费 402.14 万元，开办费 820.59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 工程监理 ☐ 项目管理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 1 质量管理目标：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 2 工期管理目标：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蒋晓晖，身份证号码：430421660818003，注册号：44003499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佰零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零捌分（¥2011873.08 元），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为 191.60696 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9.580348 万元。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7.1 起至 2027.1.31 止，总计 94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4.7.1 起至 2025.1.31 止，共 21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5.2.1 起至 2027.1.31 止，共 730 日历天；
3.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九、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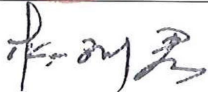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31669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传真：26572015	账号：4000010109200000363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刘剑文、15999686615

2.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15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470.36	工程造价	6281.3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12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4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4/1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4-09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卓锐
副组长	叶世龙、蒋晓晖
组员	何志宏、邱俊、任浩华、史佳书、张海丰、翁世盛、郑伟、陈耿宗、郑灶丰、许声尧、刘开源、李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卓锐	蒋晓晖、何志宏、徐新刚、邓伟、邱俊、史佳书、陈耿宗、李宁、孙君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世龙	任浩华、张海丰、翁世盛、郑灶丰、黄强、孔成锦
工程质控资料	许声尧	郑伟、刘开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卓锐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	吴卓锐
2	叶世龙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	叶世龙
3	蒋晓晖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蒋晓晖
4	何志宏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何志宏
5	任浩华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任浩华
6	徐新刚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徐新刚
7	黄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黄强
8	邓伟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邓伟
9	邱俊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邱俊
10	许声尧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许声尧
11	李宁	深圳市金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李宁
12	孔成锦	深圳市金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	孔成锦
13	孙君铭	深圳市金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	孙君铭
14	史佳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史佳书
15	翁世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翁世盛
16	张海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海丰
17	陈耿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	陈耿宗
18	郑伟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郑伟
19	郑灶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郑灶丰
20	刘开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刘开源
21					
22					
2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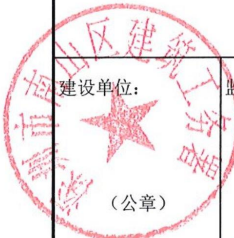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各参建单位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卓领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蒋晓晖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文佳书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亨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2.2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

2.2.1 项目监理合同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CRLCJ-NS15-BDXS01-JL-221001__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健兴科技大厦 C 座 410 室

邮编：5180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账号：4000 0101 0920 0000 363

电话：0755-83540890

传真：0755-83540890

电子邮箱：1320153234@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丽水路 2199 号

1.3 工程规模：对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学办公区、礼堂等楼宇及室外景观进行修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 6254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27277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一）A-H 栋：室内修缮，结构加固，实验室、阶梯教室、舞蹈教室、办公室、普通教室、卫生间装修等。（二）J 栋（礼堂）：重做礼堂、公共卫生间及后勤功能用房的天花、地面、墙面，更新现有标识系统等。（三）F 栋东楼：重做天棚、墙面工程。（四）安装工程：A-H 栋、J 栋（礼堂）及 F 栋东楼强电、弱电及智能化、给排水、消防、通风及电梯工程更新或修缮。（五）专项工程：包括改造实验室机电设备、通风柜等，更新礼堂多媒体系统，国际法学院局部改造，汇丰商学院零星修缮，重做羽毛球馆外立面反光膜，K 栋消防及通风空调系统改造，2-4 号宿舍楼消防系统改造。（六）室外景观改造：包括绿化工程及室外修缮工程。工程规模：涉及建筑面积 62542 平方米，单项工程最大建筑面积 9696.74 m²，建筑高度最高 27.25m，项目最大跨度 14m，项目最高 5 层。

1.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1.5 工程等级：三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27277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23330.81 万元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6 附录：
- 3.6.1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3.6.2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曾文武，身份证号码：43230119730727701X，注册号：44013739。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肆佰叁拾万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4306687.00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410.160700	20.508000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慕川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加智

2.3 珠海智诚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芯片制造材料建设项目

2.3.1 项目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JL1009

珠海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智诚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芯片制造材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 托 人：珠海市智诚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珠海市智诚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智诚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芯片制造材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珠海市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化工区石化六路西北侧
3. 工程规模：工程用地面积为 148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780.5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民营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516.46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2516.46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谢恒，身份证号码：43042219830922961X，注册号：4403620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贰万玖仟壹佰壹拾伍圆整（¥3129115.00）。包括：其中：

1. 监理酬金： （¥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元。）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元。）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11 起至 2026.12 止，总计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10。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九、知识产权

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1.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 天内没有复，可视为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违反合同项下自身义务或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若本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及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甲方将扣除监理合同总额的 1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或安全事

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14、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15、一般性条款

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住 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 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2.4 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2.4.1 项目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时间： 2023年2月1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河堤路北侧，南光高速东侧，金朗路西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222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1725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 110555 平方米，其中厂房总计容面积 92535 平方米，占比 83.66%。具体规模以设计成果等文件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55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及洽谈记录；
2.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晓辉，身份证号码：620402640915133，注册号：4400013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万柒仟肆佰元整（¥2707400.00）。

六、工作期限

1. 施工阶段：项目总工期暂定 702 日历天，计划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开工令为准，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接到委托人退场通知截止；
2. 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七、双方承诺

1. 受委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对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场所、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3.1。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业空间
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
区柏溪路北1栋A302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2023年3月1日

受托人：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健
兴科技大厦C座410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2023年3月1日

2.4.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公明专精特新大厦

验收日期：2024年2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公明专精特新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	建筑面积	131620.00m2	工程造价	34375.54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1栋13层、2栋12层、3栋17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9-440311-04-01-56522503 2023-1303 [改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6/6	验收日期	2025.2.1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4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基坑）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主体）				
总包单位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嘉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兴铭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进森
副组长	赵晓辉、姚双喜、侯刘锁、李媛琴、王建伟
组员	刘冬冬、周玉伟、钟慰、谭文恺、黄春城、韦龙胜、周梓棋、聂育华、王宗焱、何云龙、肖现海、杨海燕、吴锦科、陈浩、杜帅、孙婵、林军、王志刚、倪文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媛琴	刘冬冬、王宗焱、何云龙、肖现海、吴锦科、杜帅、林军、王志刚、倪文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姚双喜	谭文恺、黄春城、陈浩、韦龙胜、周梓棋、聂育华
工程质控资料	赵晓辉	钟慰、杨海燕、孙婵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1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进森	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进森
2	赵晓辉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赵晓辉
3	姚双喜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姚双喜
4	王建伟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王建伟
5	侯刘锁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侯刘锁
6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李媛琴
7	韦龙胜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韦龙胜
8	周梓棋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周梓棋
9	聂育华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聂育华
10	刘冬冬	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负责人		刘冬冬
11	周玉伟	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周玉伟
12	钟慰	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资料员		钟慰
13	王宗焱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王宗焱
14	肖现海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肖现海
15	何云龙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何云龙
16	杨海燕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杨海燕
17	吴锦科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吴锦科
18	杜帅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杜帅
19	孙婵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孙婵
20	林军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林军
21	王志刚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志刚
22	倪文博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倪文博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河堤路北侧,南光高速东侧,总建筑面积约 13.17 万m²,共 3 栋高层建筑,其中 2 栋厂房(12F、13F)和 1 栋宿舍楼(17F),1 层地下室(-1F)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所含各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均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使用寿命检验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侯刘锁
注册号: 4404826-AY031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松蓢 2025年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侯刘锁 2025年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松蓢 2025年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松蓢 2025年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松蓢 2025年2月19日	
---	--	---	--	---	--	---	--	--	--

* GD-E1-91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姚双喜
粤1612017201718100(00)
建筑
2025.12.14
光明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2.5 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施工监理

2.5.1 项目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码:CNGXTCNFW191200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泰成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广西自治区中马钦州产业园；
3. 工程规模：拟建设主结构厂房、动力厂房和配套厂房等，项目本期规划用地 710 亩，约合 47.3 公顷；其中生产区规划用地 680 亩，配套区域用地 30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62.4 万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总投资暂定 36 亿元（最终以结算价格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剑明，身份证号码：430202196305140057，注册号：4400478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万圆整，（小写）¥2800 万元
（含中标下浮系数：31.00%）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监理结算费用的 95%。

2. 相关服务酬金： 监理结算费用的 5%。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1。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1。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监理结算费用的 5%。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1。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自项目动工之日始，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质保期满之日止（质保期以质保期最晚的专业工程质保期满之日为准，质保期为 2 年）。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 中国广西钦州市中马产业园区。

3.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壹拾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广西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中心 B101 室

邮政编码： 53500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健兴
科技大厦 C 座 410 室

邮政编码： 51805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深圳工商银行莲花北支行

账号： 4000010109200000363

电话： 0755-833540890

传真： 0755-83156480

电子邮箱： tflgs@163.com

三、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监情况	姓名： 桂绍俊 年龄： 52 岁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5 年以项目总监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 建工·宝鹰总部大厦项目（监理） 合同金额： 367.14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9/26
	项目名称： 南山外国语科苑小学（二期）改扩建（监理） 合同金额： 261.1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07/30
	项目名称： 南山外国语文华学校改扩建项目 合同金额： 234.6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08/09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3.1 项目总监—桂绍俊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0年04月22日 - 2026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桂绍俊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4年01月02日			
注册编号 : 44003497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4月14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桂绍俊		
	个人签名 : 桂绍俊		
	签名日期 : 2026.4.22		发证日期 : 2025年02月20日

3.2 项目总监—桂绍俊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桂绍俊

身份证号：362302197401020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20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3 项目总监—桂绍俊毕业证



3.4 项目总监--桂绍俊身份证



3.6 项目总监--桂绍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桂绍俊

社保电脑号：605812174

身份证号码：36230219740102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2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6022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7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8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9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10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11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12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6	01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2026	02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2026	03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2026	04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2026	05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2026	06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31.64	463.28		11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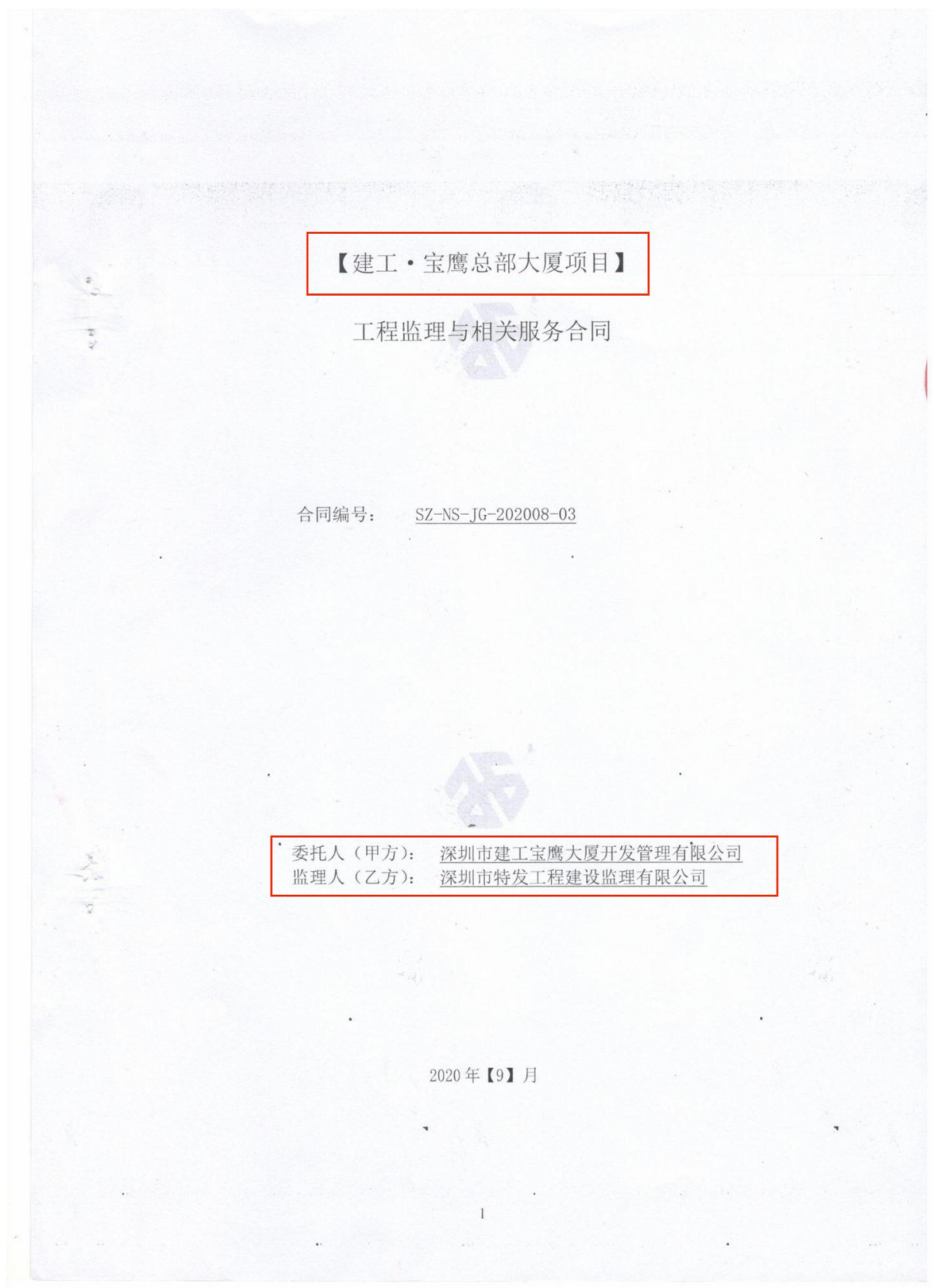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c8eab2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22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7 项目总监—桂绍俊监理业绩

3.7.1 建工·宝鹰总部大厦项目-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协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

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健兴科技大厦 C座 410 室

邮编：51805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莲花北支行

账号：4000010109200000363

电话：0755-83540890

传真：0755-83156480

电子邮箱：tfjlgs@163.com

鉴于：

1.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建工·宝鹰总部大厦项目(监理)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科苑南路与海德二路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 建工·宝鹰总部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 4808.17 m², 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四层地下室。
- 1.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 一级
- 1.6 投资性质: 自筹
-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 50000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 50000 万元
-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 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 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
姓名: 邱铭,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704192195, 注册号: 44020257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 常驻现场, 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陆拾柒万壹仟肆佰

捌拾元整 (¥ 3,671,480.00)。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 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00	0.00	0.00	367.148		0.00	0.0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合计	0.00	0.00	0.00	367.148		0.00	0.00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 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总计 1246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止, 共 1246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 自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 自 起至 止, 共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科苑南路与海德二路交汇处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

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 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 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 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10.2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10.3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 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 10.4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违反合同项下自身义务或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5 若本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及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甲方将扣除监理合同总额的 10%。
- 10.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则甲方每次将扣除监理合同总额的 0.5%-5%。
- 10.7 如乙方不能按照验楼计划按时完成工作，耽搁本工程的整改工作及入伙时间，甲方将扣除监理合同总额的 1%-10%。
- 10.8 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没有按图施工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为：工程直接损失额×1.5%。
- 10.9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监理过程中予以落实，甲方在现场施工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检测仪器或检测工具校核不准确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检测数据不准确，则甲方每次将扣除违约金 RMB1,000 元。
- 10.10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合同附件 3 配置到位，若乙方未经甲方批准，对监理人员安排擅自调整，或监理人员擅自离岗的，则甲方将在当期监理费用中扣除该人员工资及违约金 RMB500 元/天·人（已经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除外）。

- 10.11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工资发放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若乙方未按“实发工资最低标准”向本项目团队对应岗位监理人员发放工资，则甲方每发现一次将扣除违约金 RMB10,000 元。
- 10.12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乙方未能及时提出并要求限期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则甲方每次将扣除违约金 RMB5,000 元。
- 10.13 乙方应对发生的签证计量的准确性负责，总包合同中已包含的费用，不得办理签证；工程量审核准确率应达到 95% 以上，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甲方每次将扣除违约金 RMB1,000 元。
- 10.14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则甲方每次将扣除违约金 RMB500 元。
- 10.15 乙方的验楼工作需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满足甲方要求并达到业主满意。如日后因乙方未尽监理职责，导致业主仍发现明显的房屋质量问题，届时将根据发生的房屋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对乙方进行每次 RMB2,000 元以上的处罚。
- 10.16 因乙方的原因使工期延误（包括阶段计划施工工期），则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扣除违约金 RMB2,000 元；延迟达 10 日以上的，加倍处罚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按照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且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承担。

12.3 在协商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技术要求
- 15.3.2 附件 2、监理合同清单
- 15.3.3 附件 3、监理驻场人员时间安排
- 15.3.4 附件 4、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 15.3.5 附件 5、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作业指引
- 15.3.6 附件 6、金众地产工程部专项检查常态化工作指引
- 15.3.7 附件 7、金众地产季度检查评分表
- 15.3.8 附件 8、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
- 15.3.9 附件9、金众地产集团材料抽检表
- 15.3.10 附件10、乙方资信文件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0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0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科苑南路与海德二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66350.83m3	工程造价	101537.24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筏板基础	层 数	地上:	26	层
	框架-筒体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7-03-0138880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105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楚浩空调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育城
副组长	朱凯 贾朝聪 袁彪 桂绍俊 刘涛 谭耀梁 史楚林 盛小龙 姚智宏 王晓明
组员	李刚 杨青锋 颜服林 徐新刚 张靖 陈文龙 符国章 熊怀东 邓雪锋 徐建森 林锦城 易从军 周银鑫 何耀鹏 廖少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吕育城	贾朝聪 袁彪 桂绍俊 杨青锋 刘涛 颜服林 李景耀 颜服林 刘兴祥 张靖 邓雪锋 周银鑫 何耀鹏 廖少兵 何林忠 王晓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凯	姚智宏 熊怀东 徐新刚 符国章 易从军 李平 李刚 刘志灵
工程质控资料	谭耀梁	陈德鑫 陈文龙 廖米娜 徐建森 黄建伟 林锦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凯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总指挥	工程师	朱凯
2	吕育城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吕育城
3	姚智宏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姚智宏
4	谭耀梁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	工程师	谭耀梁
5	李平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专业负责	工程师	李平
6	李友萍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专业负责	工程师	李友萍
7	易从军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专业负责	工程师	易从军
8	李刚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李刚
9	周银鑫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	工程师	周银鑫
10	何耀鹏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	工程师	何耀鹏
11	廖少兵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	工程师	廖少兵
12	何林忠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	工程师	何林忠
13	刘志灵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	工程师	刘志灵
14	黄建伟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	工程师	黄建伟
15	徐建淼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	工程师	徐建淼
16	林锦城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	工程师	林锦城
17	王晓明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晓明
18	史楚林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史楚林
19	肖建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肖建
20	容凯麟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容凯麟
21	陆帆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陆帆
22	王益新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王益新
23	盛小龙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盛小龙
24	桂绍俊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桂绍俊
25	杨青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杨青锋
26	徐新刚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徐新刚
27	熊怀东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熊怀东



GD-E1-914/5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舒志鹏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邓雪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廖米娜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4	贾朝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5	刘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6	袁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7	马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8	颜服林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9	李景耀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10	张君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长	助理工程师	
11	熊惠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12	刘庆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13	张靖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14	刘兴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15	王孝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助理工程师	
16	何民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17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8	陈文龙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19	曹天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20	银兴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21	李潮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工程师	
22	沈颖	深圳市汇诚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主管	助理工程师	
23	罗克	南山质检站	监督		
24	梁耀辉	深圳建工	工程部长		
25	李潮锋	深圳建工	工程部长		
26	曹天华	深圳建工	项目经理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舒志鹏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舒志鹏
2	邓雪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邓雪锋
3	廖米娜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廖米娜
4	贾朝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贾朝聪
5	刘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刘涛
6	袁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生产经理	袁彪
7	马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生产经理	马帅
8	颜服林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生产经理	颜服林
9	李景耀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商务经理	李景耀
10	张君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长	商务部长	张君德
11	熊惠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员	项目技术员	熊惠康
12	刘庆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员	项目技术员	刘庆春
13	张靖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项目施工员	张靖
14	刘兴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项目施工员	刘兴祥
15	王孝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安全主任	王孝记
16	何民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	何民
17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符国章
18	陈文龙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资料主管	陈文龙
19	曹天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生产副经理	曹天华
20	银兴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材料员	项目材料员	银兴顺
21	李潮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助理工程师	李潮锋
22	梁碟辉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助理工程师	梁碟辉
23					
24					
25					
26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春洁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李春洁
2	高红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中级	高红
3	黄雪雅	深圳中技路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建工程师		黄雪雅
4	郭力强	广东地恒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注册	郭力强
5	黄国梅	深圳市宝利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员	中级	黄国梅
6	袁国军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测员	高级	袁国军
7	何志远	深圳市宝利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员	中级	何志远
8	于二	深圳市宝利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员		于二
9	陈工	建工集团	设计师		陈工
10	高红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红
11	王振东	宝信		注册	王振东
12	李强	深圳市宝利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强
13	郭力强	广东地恒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注册		郭力强
14	李强	宝信			李强
15	高红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中级	高红
16	李强	宝信	注册		李强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由南山区质量监督检验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本工程共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幕墙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等工程共11个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晓明
注册号：4406697-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盛小龙
注册号：3600537-AY017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3.7.2 南山外国语科苑小学（二期）改扩建-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编号：440305201800640002001

合同编号：CRCSZ-XY-GW-18001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外国语科苑小学（二期）改扩建（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外国语科苑小学（二期）改扩建（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南山外国语科苑小学（二期）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3278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 其它：上述第 3 点项目投资为估算。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剑明，身份证号码：430202196305140057，注册号：4400478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2,611,900.00）。其

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248.75	12.44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总计 1413 日

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 共 68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楼。
3. 本合同一式拾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柒份, 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章)
开户银行: 合同专用章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
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0640002001

标段名称: 南山外国语科苑小学(二期)改扩建、南山外国语文华学校改扩建、南山小学拆除重建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7.7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4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桂绍俊



本工程于 2018-05-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7-18



查验码: 4110291171563936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南山外国语学校小学（二期）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外国语学校小学（二期）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科技南路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4644m²	工程造价	9880.3028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2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5-83-01-700867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9/2	验收日期	2021.7.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尧红刚
副组长	潘名松、桂绍俊、李正升、吴超、孟薄萍
组员	刘佳俊、张旭、罗琦、苗景亮、王晓红、梁立新、王丽、徐建平、黄龙、周金磊、周伟、胡志强、李峙霖、张裕资、刘威、李正升、周杰、敖菊莲、杜文鑫、何争强、马帅、王飞、伍洪仑、颜服林、周治礼、徐正山、李伟发、曾乌计、方向、师麒丰、粟军红、陈嘉怡、周蕾、曾增城、郭露霞、汪仕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潘名松	刘佳俊、吴超、梁立新、王丽、周伟、张裕资、李正升、周杰、马帅、何争强、敖菊莲、王飞、伍洪仑、颜服林、周治礼、徐正山、李伟发、曾乌计、方向、师麒丰、汪仕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琦	张旭、徐建平、黄龙、周金磊、胡志强、李峙霖、陈盼攀、潘志忠、粟军红
工程质控资料	桂绍俊	苗景亮、王晓红、刘威、杜文鑫、陈嘉怡、周蕾、曾增城、郭露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彬	南外(集团)科苑小学	校长	副高	李彬
2	范刚	南山工业局			范刚
3	何斌	南山工业局			何斌
4	张广林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负责人	高工	张广林
5	吴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总建	教高	吴超
6	杨凡	深圳市特发设计有限公司	总建	工程师	杨凡
7	王丽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总建	高工	王丽
8	陈建平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总建		陈建平
9	周金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周金和
10	钟常盛	深总院	设计师		钟常盛
11	小升	科苑小学	总务		小升
12	周伟	深圳市特发设计有限公司	建造师		周伟
13	罗浩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罗浩
14	刘俊俊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刘俊俊
15	胡志强	深圳特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胡志强
16	陈鹏攀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副高	陈鹏攀
17	郭建辉	深圳市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精监		郭建辉
18	高伟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监修		高伟
19	王飞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飞
20	唐晓	南外(集团)科苑小学	副校长	副高	唐晓
21	李仕刚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副高	李仕刚
22	王仕刚	..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王仕刚
23	周志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周志
24	蔡耀荣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蔡耀荣
25	王巍	中海版	项目经理	13429889871	王巍
26	杨文良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核	助理工程师	杨文良
27	周勤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		周勤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基力察负责人		孟薄萍
2	刘成	深圳华特生环境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成
3	王晓红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晓红
4	周治礼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周治礼
5	何子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子强
6	张旭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量		张旭
7	卓晓辉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卓晓辉
8	李伟发	深圳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李伟发
9	何	深圳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
10	侯红宇	深圳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侯红宇
11	师	深圳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师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由南山区质量监督检验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与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 该工程共分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化、电梯、建筑节能工程共10个分部,每个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资料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 GD - E1 - 914 / 6 *

3.7.3 南山外国语学校文华学校改扩建项目-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编号: 440305201800640002001

合同编号: CRCSZ-XY-GW-18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外国语学校文华学校改扩建(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外国语文华学校改扩建（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南山外国语文华学校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6677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 其它：上述第 3 点项目投资为估算。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桂绍俊，身份证号码：362302197401020016，注册号：4400349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2,346,200.00)。

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223.45	11.17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总计 1413 日

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 共 68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楼。
3. 本合同一式拾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柒份, 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800640002001

标段名称：南山外国语科苑小学（二期）改扩建、南山外国语文华学校改扩建、南山小学拆除重建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47.700000万元

中标工期：1430天

项目经理(总监)：桂绍俊



本工程于 2018-05-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7-18



查验码：411029117156393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山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
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08月09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外国语学校文华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与文华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9609.06	工程造价	23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六层 地下：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 2018-440305-85-01-704 49801 证书序列号：2020-051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113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尧红刚
副组长	潘名松
组员	桂绍俊、刘宝定、吴超、孟薄萍、勾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琦	游木春、闵全辉、朱磊、李泽扬、彭征、罗成、刘龙飞、陈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迅	周绍凡、邝飘萍、陈丽媛、李旺、王巍、刘佳俊
工程质控资料	赵少宾	周金鑫、钟铭洁、钟常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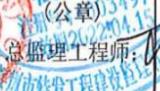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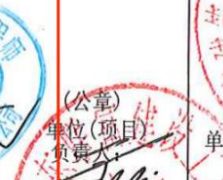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刚	南山分局			赵刚
2	刘佳俊	区工务署			刘佳俊
3	张广	南山分局	工程师	高工	张广
4	何越	南山分局	主管		何越
5	朱人	南山区工务署	工程师		朱人
6	范江	深圳市特发建设工程公司	总监		范江
7					
8	杨	中核建	建造师		杨
9	李源	广东联富	项目经理		李源
10	王	深圳特区			王
11					
12	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邹
13	李	深圳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			李
14	赵	陈联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	赵
15	陈	深总院	建筑节能		陈
16	尹	深总院	给排水		尹
17	周	中电二公司			周
18	陈	深总院	智能化		陈
19	李	深总院	电气		李
20	王	中电服	项目经理		王
21	范	深总院	设计		范
22	陈	新联成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		陈
23	胡	深圳华创			胡
24	范	深圳市特发建设工程公司	总监		范
25	钟	深总院	设计		钟
26	周	深总院	设计		周
27	王	深圳华创	项目经理		王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项目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2、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齐全有效，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 3、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 4、各责任主体单位一致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08月09日	2021年08月09日	2021年08月09日	2021年08月09日	2021年08月09日

* GD- E1- 914/ 6 *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监理项目履 约评价情况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澜盛一路(鹭湖大道-澜盛三路)新建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12/22
	2	项目名称：雄韬新能源总部工程 评价单位：武汉市雄韬氢雄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良 评价时间：2025/03/29
	3	项目名称：景云上辰花园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良 评价时间：2025/05/30
	4	项目名称：紫和嘉园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良 评价时间：2025/03/19
	5	项目名称：珠海创智芯二期工程监理 评价单位：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12/26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4.1 澜盛一路(鹭湖大道-澜盛三路)新建工程监理履约评价

查询网址: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j/qt/lypj/content/post_12560988.html

深圳北站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数字龙华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区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及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2月22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255	监理	澜盛一路(鹭湖大道-澜盛三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	优秀
256	监理	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留仙大道 LX-02 和 LX-03 跨街连廊新建工程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257	监理	龙塘人行天桥工程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0	良好
258	监理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0.36	良好
259	监理	观光路观澜体育公园段人行天桥工程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71.21	中等

4.2 雄韬新能源总部工程项目监理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雄韬新能源总部工程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36345.92m ² , 地下2层, 地上22层	
监理单位	深圳特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期	2022年6月1日~2024年6月1日(合同约定工期)	
评价阶段	☐ 监理履约前期 ☒ 监理履约过程中 ☐ 监理履约完成	
监理合同履行评价内容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情况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情况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2.	质量控制情况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3.	进度控制情况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4.	投资控制情况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5.	安全文明管理情况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6.	其他(沟通协调等方面)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合同履行评价结论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4.3 景云上辰花园项目监理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景云上辰花园项目	
项目规模	景云上辰花园项目（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旧城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7402.44 m ² ，占地面积 36654.99 m ² 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 15.8 万 m ² ，地下三层，地上 3~48 层，最大高度 147.95 米，包含 7 栋超高层住宅式塔楼和 1 栋幼儿园。总工期 977 日历天（2023 年 3 月 1 日，业主正式签署开工令），施工合同暂定总造价 10.79 亿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期	从业主签署的开工令开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暂定 32 个月。（2023.3.1~2025.11.1）	
评价阶段	☐ 监理履约前期 ☒ 监理履约过程中 ☐ 监理履约完成	
监理合同履行评价内容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情况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情况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2.	质量控制情况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3.	进度控制情况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4.	投资控制情况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5.	安全文明管理情况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6.	其他（沟通协调等方面）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合同履行评价结论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4.4 紫和嘉园项目监理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紫和嘉园项目	
项目规模	本工程为 2 栋楼,含 6 个单元塔楼,1 个幼儿园,总占地面积 25396.4 m², 建筑总面积: 110814.04 m²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期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	
评价阶段	☐ 监理履约前期 ☐ 监理履约过程中 ☒ 监理履约完成	
监理合同履行评价内容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情况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情况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2.	质量控制情况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3.	进度控制情况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4.	投资控制情况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5.	安全文明管理情况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6.	其他(沟通协调等方面)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合同履行评价结论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4.5 珠海创智芯二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珠海创智芯二期工程监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综合评价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		
	1. 人员配置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2. 履约质量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3. 安全管理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4. 配合与协调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5. 专业技术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评价结论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6日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学历	简述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1	桂绍俊	1974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专科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宝鹰总部大厦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	何志宏	1972 年 11 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土建专业 监理工程师	本科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文体中心改造项目，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3	曾德勇	1967 年 12 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安装专业 监理工程师	专科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学校项目，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张玉龙	1985 年 12 月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安全专业 监理工程师	专科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学校项目，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5	饶子聪	2000 年 06 月	深圳市 监理员	/	监理员	专科	深圳市宝安区德懿府建设工程项目，担任监理员。
6	黄春城	1981 年 10 月	深圳市 监理员	/	监理员	专科	深圳市光明区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担任监理员。
7	张志	1996 年 05 月	深圳市 监理员	/	资料员	专科	深圳市南山区文华学校改扩建项目，担任监理资料员。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

5.1 总监理工程师—桂绍俊

5.1.1 总监理工程师—桂绍俊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2日 - 2026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桂绍俊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4年01月02日		
注册编号 : 44003497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4月14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桂绍俊 个人签名 : 桂绍俊 签名日期 : 2026.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 2025年02月20日

5.1.2 总监理工程师—桂绍俊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桂绍俊

身份证号：362302197401020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20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1.3 总监理工程师—桂绍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桂绍俊		社保电脑号: 605812174		身份证号码: 3623021974010200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22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22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5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6	6022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31.64	463.28		11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c8eab2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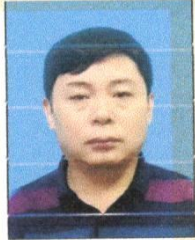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22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何志宏

5.2.1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何志宏执业证书

岗位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姓 名: 何志宏
核发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	性 别: 男
核发编号: B201501084	身份证号: 421127197211121555
	学 历: 大专
	所学专业: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技术职称: 工程师
	从业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2.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何志宏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出生年月: 1972. 11
姓 名: 何志宏	专业名称: 建筑
性 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B1042012300283	批准时间: 2012. 05. 04
发证日期: 2012. 05. 10	批准单位: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黄人社职审[2012]7号
	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 评审组织: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5.2.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何志宏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志宏

社保电脑号：619538902

身份证号码：4211271972111215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2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22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5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6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31.64		463.28	11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b9bf5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22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3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曾德勇

5.3.1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曾德勇执业证书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机电安装工程</u>	
	姓 名: <u>曾德勇</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性 别: <u>男</u>
核发日期: <u>2017</u> 年 <u>12</u> 月 <u>05</u> 日	身份证号: <u>612323196712271719</u>
核发编号: <u>B20170637</u>	学 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综合电信</u>
	技术职称: <u>中级</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5.3.2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曾德勇职称证书

姓 名	曾德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 年 12 月		
工作单位	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		
专 业	综合通信专业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0 年 2 月	编 号	核建资证字 20/62 号
		发证单位	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发证时间	2000 年 5 月 20 日

5.3.3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曾德勇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德勇

社保电脑号：619412856

身份证号码：612323196712271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2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22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5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6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459.28	114.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b9ce84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22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4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张玉龙

5.4.1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张玉龙执业证书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姓名: <u>张玉龙</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1102198512043035</u>	
学 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土木工程</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u>
核发日期: <u>2020</u> 年 <u>07</u> 月 <u>22</u> 日	<u>限公司</u>
核发编号: <u>B20202442</u>	

5.4.2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张玉龙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20755																
  持证人签名:	<table border="0"><tr><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姓 名:</td><td>张玉龙</td></tr><tr><td>性 别:</td><td>男</td></tr><tr><td>身份证号:</td><td>431102198512043035</td></tr><tr><td>任职资格:</td><td>工程师</td></tr><tr><td>专业类别:</td><td>公路桥梁与隧道</td></tr><tr><td>批准日期:</td><td>2016年12月26日</td></tr><tr><td>工作单位:</td><td>湖南建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td></tr><tr><td>系统编码:</td><td>B08163030000010062</td></tr></table>	姓 名:	张玉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102198512043035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公路桥梁与隧道	批准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工作单位:	湖南建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163030000010062
姓 名:	张玉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102198512043035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公路桥梁与隧道																
批准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工作单位:	湖南建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163030000010062																

5.4.3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张玉龙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玉龙			社保电脑号：620342424			身份证号码：431102198512043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2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22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5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6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31.64	463.28		11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b9de2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22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5 监理员-饶子聪

5.5.1 监理员-饶子聪执业资格证书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姓名： <u> 饶子聪 </u>	
性别： <u> 男 </u>	
身份证号： <u> 36252420000610001X </u>	
学 历： <u> 大专 </u>	
所学专业： <u> 建筑工程技术 </u>	
监理工作年限： <u> 无 </u>	
技术职称： <u> 无 </u>	
从业单位： <u>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核发日期： <u> 2021 </u> 年 <u> 4 </u> 月 <u> 16 </u> 日	
核发编号： <u> C20210249 </u>	

5.5.2 监理员-饶子聪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子聪

社保电脑号：805215304

身份证号码：36252420000610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2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22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5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9122.72	4561.36			1211.55	403.89			403.89					103.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b9ea15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22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6 监理员-黄春城

5.6.1 监理员-黄春城执业证书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姓名: <u> 黄春城 </u>	
性别: <u> 男 </u>	
身份证号: <u> 350104198101023656 </u>	
学 历: <u> 大专 </u>	
所学专业: <u> 物流管理 </u>	
技术职称: <u> 无 </u>	
从业单位: <u>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u>	
公司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核发日期: <u> 2023 </u> 年 <u> 9 </u> 月 <u> 25 </u> 日	
核发编号: <u> C20230795 </u>	

5.6.2 监理员-黄春城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春城

社保电脑号：600082927

身份证号码：3501041981010236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2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22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5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6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25.72	451.44	1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b9efc0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22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7 资料员-张志

5.7.1 资料员-张志执业证书

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

岗位类别: 监理员

姓名: 张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902199605210436

学历: 大专

所学专业: 工程造价

工程实践工作年限: 年

技术职称:

执业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核发编号: C20171711



5.7.2 资料员-张志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

社保电脑号：647524791

身份证号码：440902199605210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2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22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5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6	6022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25.72	451.44	1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b9f4a0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22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